

第三節 研究實施程序

本節主要敘述焦點團體座談及模糊德懷術問卷調查之實施程序，以下分述之。

壹、 焦點團體座談之實施程序

此階段實施期間為 98 年 8 月至 10 月，共召開四次座談會議。本研究系列焦點團體座談之進行，係由計畫主持人進行討論的引導，對於教育公平研究計畫之進行與進度做出說明後，再藉由討論題綱採取開放式的焦點討論，透過群體的討論動力歸結出適當的結論。而對於參與討論的專家學者所做之相關討論，均做成逐字稿之分析並於第四章中討論，詳細實施程序流程如圖 3-1。

一、選擇焦點團體座談名單

研究團隊於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所召開的第二次工作會議，與 98 年 9 月 21 日所召開的第四次工作會議中，擬訂四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會之專家學者名單、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與討論題綱。名單的擬定由研究團隊共同集思廣益，欲邀請經濟學（含教育經濟學）、哲學（教育哲學）、社會學（含教育社會學）和其他領域學有專精之大學教授和社會人士。確認與會學者名單之後，研究團隊便發出開會通知單作為正式邀請，於通知單中註明開會事由、時間、地點和出（列）席人員，並向與會的專家學者說明該次會議案由和本研究之研究背景，俾使學者們能夠了解研究重點在於探究教育公平理論和國外教育公平指標，並成為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發展之前導性研究。因此，擬就不同學科觀點，採焦點團體座談之方式，針對教育公平理論的意涵、定義、研究進展與沿革，彙整各領域專家學者的看法，期從多元角度來審視教育公平此一複雜議題。

二、設計討論題綱

討論題綱於座談會舉行前送出，使與會的專家學者能事先知悉該次會議的討論事項而有所準備。焦點座談之討論題綱聚焦於教育公平理論的論點、重要學者、意涵和定義、進展和沿革等相關議題，並依哲學、社會學、經濟學和其他領域等不同學科觀點進行討論。

三、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共分四次進行，每場進行時間約為兩小時。第一場次為經濟學領域（含教育經濟學）諮詢會議，召開日期、時間為 98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地點為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九樓會議室，實際與會人數 5 人；第二場次為哲學領域（含教育哲學）諮詢會議，召開日期、時間為 9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地點為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九樓會議室，實際與會人數 6 人；第三場次為社會學領域（含教育社會學）諮詢會議，召開日期、時間為 98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地點為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九樓會議室，實際與會人數 3 人；第四場次為其他及教育相關學科領域諮詢會議，召開日期、時間為 98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地點為國立編譯館 605 室，實際與會人數 4 人。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中，邀請與會的專家學者針對討論題綱主題逐一發表意見，或是針對其他發言者給予回饋，並由研究團隊成員當場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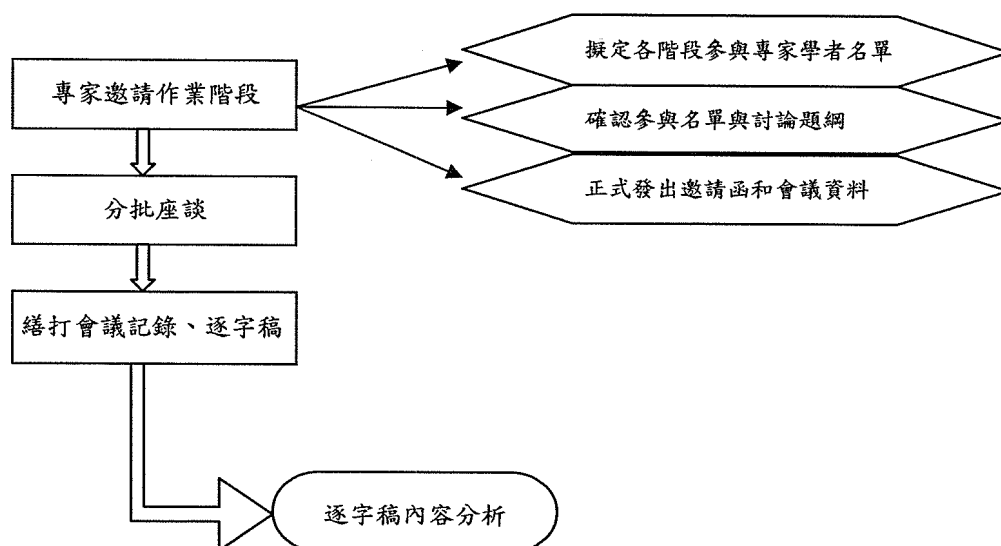


圖 3-1 焦點團體座談之實施程序

貳、問卷調查之實施程序

此階段主要以模糊德懷術作為研究方法，問卷內容係根據前半年的研究結果來編製。實施正式問卷之前，首先建構專家效度，並參酌相關意見修正問卷初稿，再形成正式問卷，進行發放、回收和分析等步驟，最後建構我國「教育公平指標」，其實施程序如圖 3-2 所示。

一、發展教育公平指標

本研究上半年經由文獻探討教育公平的概念，以及進行四次座談會議後，歸納出「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作為指標發展和問卷編製的基礎。此模式在縱軸上分為「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個層面，在橫軸上則採用 CIPP 模式（背景、輸入、過程、結果面向）。

二、編製問卷初稿

依據「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發展教育公平指標，再編擬問卷初稿。

三、建構專家效度

問卷初稿依專家審題格式進行編製，並附上計畫主持人之委託函與問卷相關說明，由 8 位學者專家進行審閱，請學者專家針對每項指標項目之適合度和用語進行評判。評判方式採三點量表，分為適合、修改後適合與不適合等三個選項，並於每項指標下保留修正意見的空間，以茲為修正參考。

四、修正問卷內容

綜合統計分析結果，並且參酌學者專家之建議，將問卷初稿予以檢視與修訂，刪除不適用的指標項目，最後完成正式問卷。本研究以適合百分比 70% 作為選題標準，將適合與修改後適合之總和低於 70% 的指標予以刪除，最後刪除三項指標，專家審題結果詳見表 3-4。

五、發放正式問卷

修正問卷初稿後，完成正式問卷，並於 99 年 10 月中旬陸續發放至事前聯繫的學者專家，發出問卷共 18 份。

六、問卷回收及分析

正式問卷發放後約二個星期陸續回收，回收有效問卷共 16 份，並以模糊德懷術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求取專家們的團體偏好關係，獲得最佳指標選擇，挑選出專家團體意見所認定最適代表教育公平意涵之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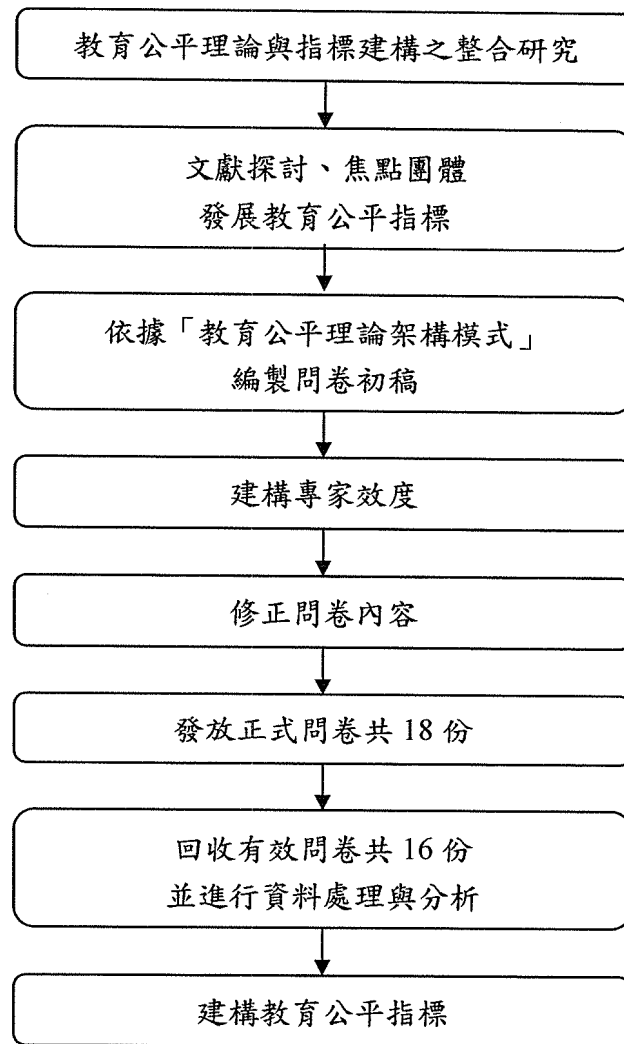


圖 3-2 問卷調查實施流程圖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可分為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專家問卷及正式問卷等，茲說明如下。

壹、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結束後，研究團隊儘快將錄音檔轉譯為會議記錄以及逐字稿，並清楚註記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出（列）席人員、專家學者代碼和檔案代碼。逐字稿完成後，為求內容能真實呈現專家學者之意見，同時保護其真實身份不被外洩，特編製「逐字稿匿名分析同意書」（詳見附錄六），並將逐字稿轉寄給學者專家確認是否有所遺漏或增刪之需要，待確認無誤之後，即進行內容之分析。